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 丙級SUP立式划槳教練 講習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非亞奧運運動項目教練、裁判講習與授證實施計劃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響應政府制訂各式專項人員考照政策，藉由教練訓練課程，學習水域救援技巧及吸收新知技能，培訓SUP(業者)開放水域救援人才，順利取得SUP教練證照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山嵐野趣企業社

五、承辦單位：山嵐野趣企業社

六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海洋安全暨冒險學習發展協會

七、活動日期：依網站公告

八、活動地點：高屏水域

九、參加資格：對SUP活動有興趣的民眾均可參加，年滿18歲以

 上高中(職)或同等學歷。

十、報名費用：4500元。

 （含保險費、教材費、證照費、講師費、行政費）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（額滿為止）

**十二、報名方式：填上相關參加資料，以E-MAIL寄至szcz9115@gmail.com收，即完成報名手續。**

 **姓名：**

 **身分證字號：
 出生年月日：**

 **聯絡電話：**

 **通訊地址：**

 **電郵信箱：
 學 歷：
 匯款帳號後5碼：
 大頭照電子檔：**

 **\*收到MAIL確定報名資料與匯款後，會寄發行前通知與上課地點。**

十三、測驗方式：

 1.學科：採筆試測驗，70分及格

 2.術科：採實際操作方式測驗，由主考官依「術科檢測評分表」評定成績。

 3.經本會測驗合格人員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，發給「丙級SUP教練證照」 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學員請假室內課以一小時為限（水域操作課不得缺席），未能完成全

部課程，本會僅能發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
 2、個人水域服裝請自備，團體共用裝備由本會提供。

 3、課程中午本會提供便當。

 4、請學員自行驅車至指定集合地點報到。

 5、上課期間保險由本會統一辦理(旅平險200萬、醫療20萬)，學員可視需要自行再 投保人身險。

 6、 若遇颱風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，本單位有權宣佈取消、延期等相關事宜。

 7、請自行考量身體狀況，如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癲癇、暈眩、孕婦等不適

 合參與運動訓練之疾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 8、參與者於SUP活動進行中，應於教練或指導人員指定之路線範圍內，

 教練或指導人員並應隨時注意參與者之活動情形，不宜有落單之情事。

 9、本會於活動當日之三日、十二小時及一小時前，分別參酌中央氣象局所

 發布之氣象、風力及累積雨量等情形，採取應變機制；其有安

 全疑慮者，應取消活動。

 10、本研習依實際情況、學員能力程度或天氣環境，本會保有更動研習地點

 或課程內容之權利。

 11、上課期間請將手機轉為震動，請勿攜帶寵物及小孩等不相關人員來上課。

十五、退費方式：基於講師.教練.助教.場地等團體性的費用，均已安排完成,故報名後無法參加的學員，因人員空缺之成本因素，僅能退款

1. 開課前15天,退還100％學費
2. 開課前8~14天,退還50％學費
3. 開課前7天內,全額無法退費

十六、課程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/時間 | 上課內容/地點 | 講師 |
| 8:30~11:30D1 | SUP教練理念與課程 | 教練團 |
| 13:30~17:00D1 | SUP實作與課程轉化 | 教練團 |
| 8:30~11:30D2 | SUP實作與課程轉化 | 教練團 |
| 13:30~17;30D2 | 術科測驗 | 教練團 |
| D3另行通知 | 實習日 | 教練團 |